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胜波（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胜波（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胜波

建设单位：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615765300
地址：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

编制单位：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615765300
地址：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6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48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园区规划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7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本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餐厨处理协议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前言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建立于 2015 年，坐落于全国第三大家具生产基地——成都家具产业园。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以生产星级酒店家具为主。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家具产业园区阳光林森路 55 号租用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标准厂房 14000 平方米，安装精裁锯 6 台、冷压机 8 台等设备，建设酒店家具生产线，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一套家具具体为：2 张床、1 张桌子、3 把椅子、1 张沙发、1 张茶几、2 具床头柜、1 具电视柜、1 具行李柜、1 具衣柜、2 扇门、20m²木饰面板）。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车间（4F，包括：1F 为木工车间和冷压封边车间；2F 北侧为打磨车间，车间其余部分为木工车间，3F 为木工车间；4F 为办公区域以及食堂），2#车间（2F，包括：1F 主要分热压贴面、沙发喷胶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2F 主要为底漆打磨车间，喷漆车间和自动喷涂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393415】FGQB-0575 号；于 2019 年 10 月由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4 号）。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建设，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蜀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四川蜀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等排放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废水、厂界噪声、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检测报告；根据对公司实际建设情况的调查结果以及四川蜀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一套家具具体为：2 张床、1 张桌子、3 把椅子、1 张沙发、1 张茶几、2 具床头柜、1 具电视柜、1 具行李柜、1 具衣柜、2 扇门、20m²木饰面板）生产线，包括 1#车间（4F，包括：1F 为木工车间和冷压封边车间；2F 北侧为打磨车间，车间其余部分为木工车间，3F 为木工车间；4F 为办公区域以及食堂），2#车间（2F，包括：1F 主要分热压贴面、沙发喷胶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2F 主要为底漆打磨车间，喷漆车间和自动喷涂生产线）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1 个油烟净化器、1 个危废暂存间、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调查因子：

1、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2、噪声处置情况检查；

3、废气处置情况检查；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检查；

7、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8、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5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酒店家具 7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酒店家具 750 套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m^2）	14000	**绿化面积（m^2）**	/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2012.7.3）；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6、《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1） 2、《关于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4 号，2020.1.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_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1-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_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1-4。

表 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一）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表 1-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二）

行业名称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5m
表面涂装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VOC_S	60	3.4

表 1-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一）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二）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其他
VOC_S	2.0

2、废水

本项目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5、1-6。

表 1-5　废水执行标准 （一）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mg/L）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悬浮物	其他排污单位	400
化学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1-6 废水执行标准 （二）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B 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mg/L	8
氨氮(以 N 计)	mg/L	4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7。

表 1-7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注：单位：dB(A)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

危废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设置 1#车间（4F）和 2#车间（2F）,1#车间 1 楼为木工车间和冷压封边车间，主要使用为电子锯精裁锯等进行木材开料工序和使用冷压机对板材进行粘合；1#车间 2 楼北侧为打磨车间，车间其余部分为木工车间，该层主要用立轴铣等机器对木材、半成品等打磨加工修饰；1#车间 3 楼为木工车间，该层主要用立砂机、重砂机等机器对木材、半成品等进行加工修饰；1#车间 4 楼为办公区域以及食堂。2#车间 1 楼主要分热压贴面、沙发喷胶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2#车间 2 楼主要为底漆打磨车间，喷漆车间和自动喷涂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西面为厂区主入口，紧邻家具园区五号路，项目北面为舜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优联特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成都万好家具有限公司，项目东面为成都华悦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布置从西向东分别为 1#车间、2#车间 3#车间及 4#车间。本项目租赁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与 2#车间。**本项目的外环境关系图件附图 4**。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200m 范围。项目四周均为各工业企业，厂房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无商业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居民等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9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2019 年 9 月 25 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393415】FGQB-0575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于 2019 年 10 月由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4 号）。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缺的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114332062013K001V。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企业的自查和整改，然后制定了《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委托四川蜀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列维士路 501 号 C 区 1-408 号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仓储等其他。

（2）项目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 3.8%；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8%。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1F 为木工车间和冷压封边车间，主要使用为电子锯精裁锯等进行木材开料工序和使用冷压机对板材进行粘合。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废气
		2F	2F 北侧为打磨车间，车间其余部分为木工车间，该层主要用立轴铣等机器对木材、半成品等打磨加工修饰	与环评一致	
		3F	3F 为木工车间，该层主要用立砂机、重砂机等机器对木材、半成品等进行加工修饰	与环评一致	
		4F	4F 为办公区域以及食堂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1F 主要分热压贴面、沙发喷胶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F	2F 主要为底漆打磨车间，喷漆车间和自动喷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及公用工程	燃气冷红外干燥系统		用于喷漆工件烘干，年消耗天然气 5000m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供电设施		依托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供气设施		依托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供水设施		依托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安装油水分离器净化食堂废水、利用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已建污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14 m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有机废气处理		喷漆工序与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负压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3#）处理排放；自动喷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4#）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颗粒物处理		1#车间产生的的粉尘使用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处理排放，底漆打磨、自动喷涂线砂光产生的粉尘使用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处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地下水防治		原料库房、胶合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 1F，面积 20m²，危废堆放地做防渗处理，危废采用桶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 1F，面积 20m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噪声防护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减振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1、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2	生产消耗	布料	3.75t	/	外购
3		皮料	1.25t	/	外购
4		五金配件	5t	/	外购
5		棉线	0.25t	/	外购
6		海绵	0.25t	/	外购
7		水性漆	2.4t	75%水性丙烯酸乳液+1%二丙二醇丁醚+2%二丙二醇甲醚	外购
8		水性胶	0.5t	聚乙酸乙烯酯高分子乳液	外购（沙发喷胶、冷压及热压贴面、封边过程使用水基组装胶）
9		UV 漆	0.72t	50%环氧丙烯酸树脂+10%-20%填料+20%-30%丙烯酸单体+1%-5%光引发剂	外购
10		拼板胶	0.1t/a	乙烯-乙酸乙烯酯	外购
11		砂纸	1900 张	/	外购
12		原子灰	0.1t	滑石粉等	外购
1	能源消耗	水	1087m^3	/	市政供水
2		电	6 万 kwh	/	市政电网
3		天然气	5000m^3	CH_4	市政购气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各生产工序所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用途
螺杆机	2	开料工序
冷压机	8	
精裁锯	4	
电子锯	2	
绞升机	1	
推台锯	4	
单片锯	1	
带锯	2	
断料锯	1	
立卧钻	1	木工成型工序

立轴铣	1	
砂带机	1	
开榫机	1	
平刨	2	
压刨	1	
地镂	4	
吊镂	2	
热压机	4	
压砂机	2	打磨工序
立砂机	4	
平砂机	2	
重砂机	2	
封边机	2	封边工序
裁切机	4	车缝裁剪工序
空压机	5	喷漆工序
往复式自动喷涂机	1	
下料输送机	1	
UV 光固机	1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以及设备型号和数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四、本项目水平衡

2.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设有食堂、无住宿，营运期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m^3/d，产物系数为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m^3/d。

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1 座，有效容积 14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污水排放量为 3.4m^3/d，年排放量为 972.4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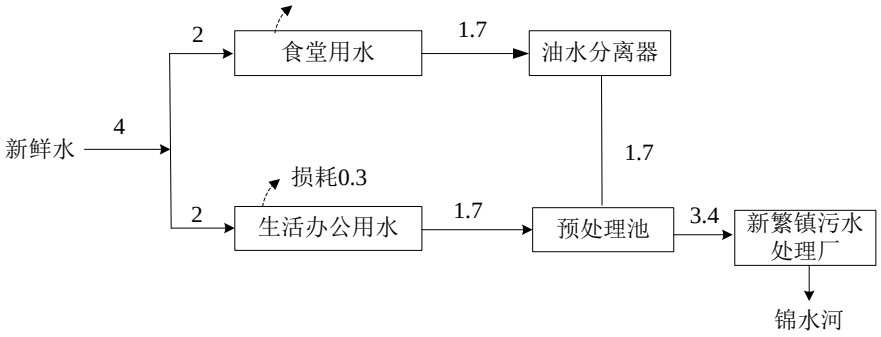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d）

五、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40 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工作制度：生产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日 286 天。

六、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根据项目设计，其营运期间生产内容为：饰面板、椅类产品、沙发类产品等酒店家具的生产。椅类产品即为木工类产品，包含有床、桌子、椅子、茶几、各种柜子、门；沙发类产品即是软包产品，包含有沙发；饰面类产品为木饰面板。

（一）饰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饰面板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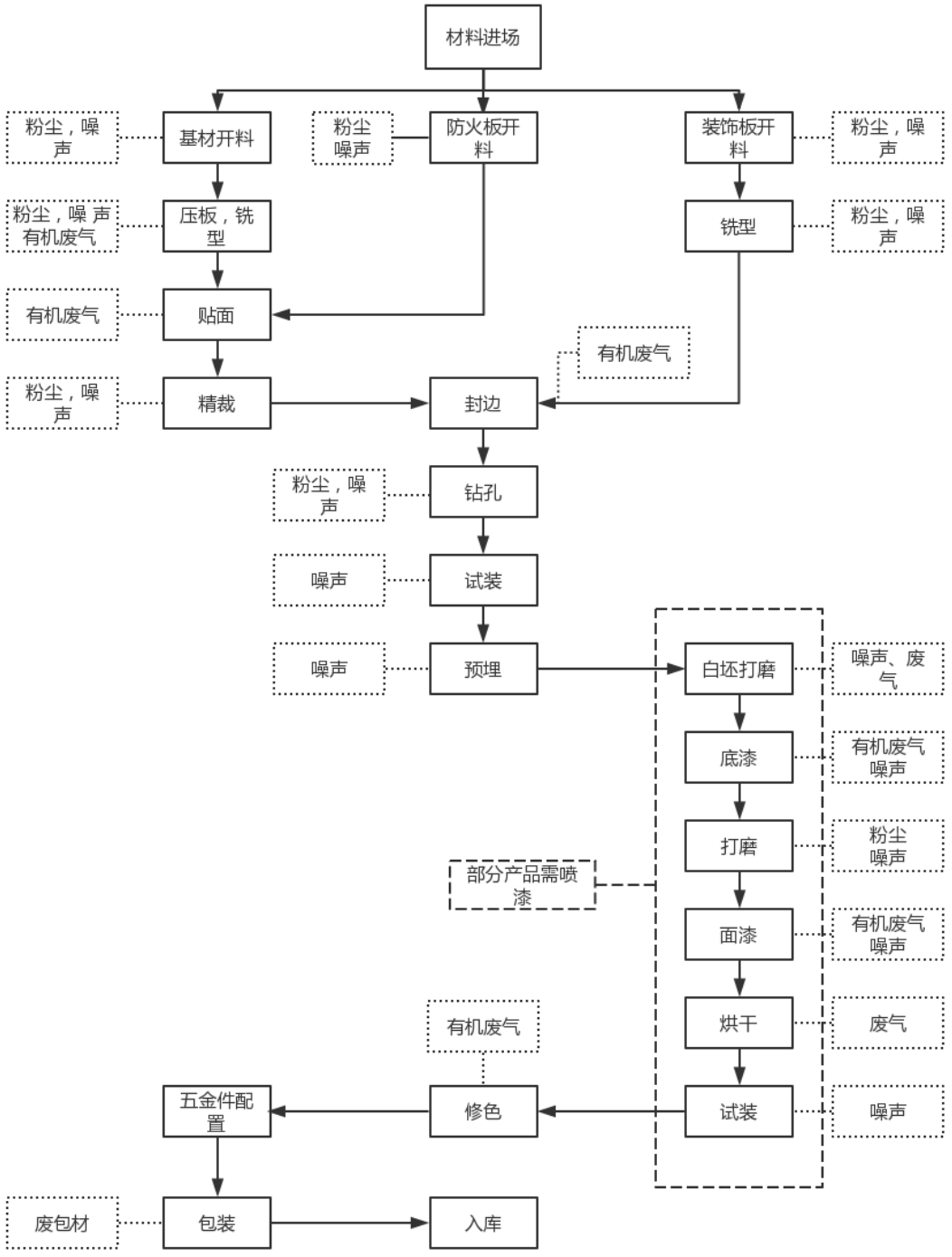

图2-2　饰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饰面板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裁板

利用裁锯等按照设计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板材裁锯成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2）制作

主要分为压板，铣型，排钻，砂磨。

压板：俗称“加厚”，主要是利用冷压机将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板材按照设计，产品及工艺要求，通过乳胶与重压，使其粘合在一起。

铣型：利用各种镂铣机械将各种产品部件按照设计铣凿成型。

砂磨：主要是利用各种砂纸、砂带将铣凿成型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其平滑圆畅。

钻孔：主要是利用三排钻、六排钻等钻孔机械按照设计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钻孔打眼，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3）封边

对已成型部件四周的裸露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在 180℃左右熔融下涂胶，涂胶后在设备内部进行表面修整，去除多余物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胶合废气、噪声。

（4）白坯打磨

使用砂边机等设备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表面砂光处理，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保障底层的平整，为后续油漆工序做好铺垫。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噪声。

（5）底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按照设计要求对需要喷漆的产品进行喷漆，使产品表面更加的平滑。

（6）打磨修补

对已喷底漆的工件进行砂磨，使工件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

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7）面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等按照设计要求将水性漆均匀的喷涂在产品表面，是产品表面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

（8）安装

利用加工好的扣件，装饰件等按照设计要求，将各个部件组装成一个完整的，适用的，符合要求的产品。

（二）椅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椅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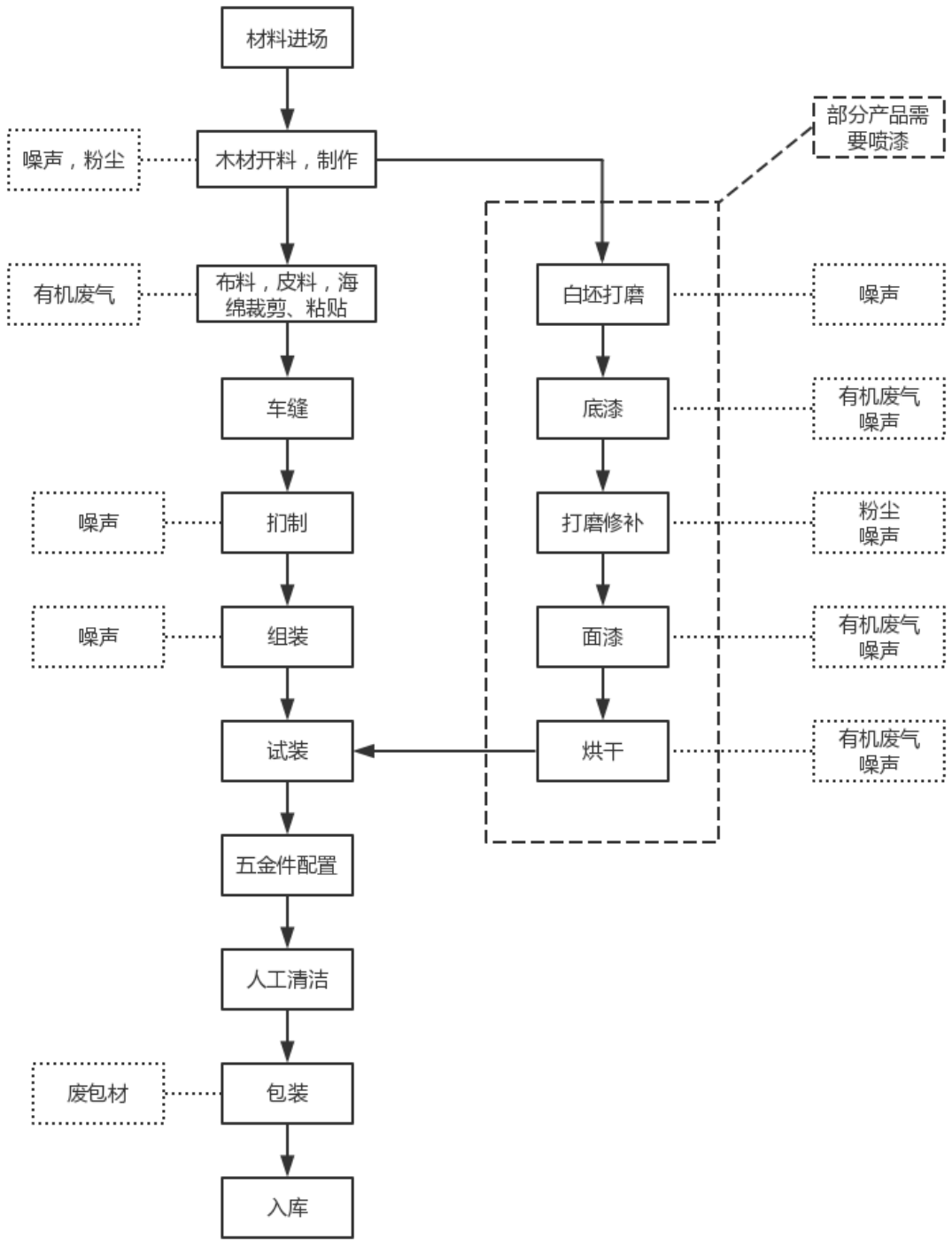

图 2-3　椅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椅类产品工艺流程：

（1）开料

对经过检检合格采购进厂的木材，核照生产要使用精裁锯切割成需要的规格。

（2）裁剪粘贴

按照设计要求，将布料、皮料、海绵裁剪粘贴成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会产生固废、有机废气。

（3）车缝

裁剪合格的布料/皮料进行锁边、车工进行缝制成所需的布套/皮套。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4）扪制

在组装好的框架上钉松紧带、纱布，胶粘海绵为扪皮工序做准备。将粘贴好的框架、加工好的内、外套，各种饰件、配件组装成带海绵垫的椅子。

（5）组装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6）木工成型

项目将开料好的木村修整成需要的整体形状，再通过立式钻、手控钻等工具钻取组装工程中需要的槽和孔。

（7）打磨

经初步成型的木材半成品表面较粗糙，为了获得光洁的表面，需使用人工手持砂光机**（8）组装**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9）白坯打磨

使用砂边机等设备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表面砂光处理，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保障底层的平整，为后续油漆工序做好铺垫。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噪声。

（10）底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等按照设计要求对需要喷漆的产品进行喷漆，使产品表面更加的平滑。

（11）打磨修补

对已喷底漆的工件进行砂磨，目的是使工件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

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12）面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等按照设计要求将水性漆均匀的喷涂在产品表面，是产品表面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

（13）人工清洁

对于试装好的产品，使用人工擦拭的方式进行简单的清洁。

（14）包装

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沙发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沙发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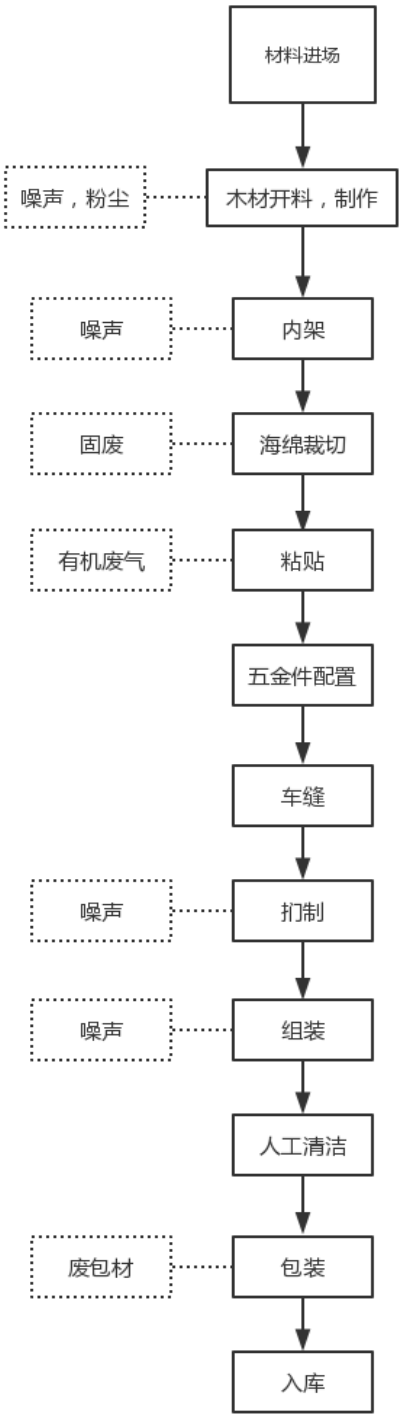

图 2-4　沙发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沙发类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沙发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软床、沙发等软体家具，但在厂区内不生产床垫。

(1)开料

将木料切割成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内架

用钉枪将切割好的木料钉出沙发架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海绵裁切

将外购的海绵按照生产需要进行切割，同时在床的框架上包上海绵。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4)粘贴（沙发喷胶）

将裁切好的海绵粘贴加工成设计所需样式，为后续工序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五金件配制

将弹簧钉在成型的沙发底座上，将制作沙发所需要的五金件进行安装。

(6)裁剪、锁边、车缝

根据配料单要求，按样板进行装剪，对天然皮张进行逐张检查，避开伤痕、疵点。裁剪合格的布料/皮料进行锁边、车工进行缝制成所需的布套/皮套。

(7)扪制

在组装好的框关上钉检紧带、炒布，胶粘海绵为扪制工序做准备。将粘贴好的框架、加工好的内、外套，各种饰件、配件组装成软床。

(8)组装

将塞好海绵的坐垫与钉好布的沙发架子进行组装。

（9）人工清洁

对于试装好的产品，使用人工擦拭的方式进行简单的清洁。

（10）包装

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七、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 2-4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1#车间 2 楼处，2 个木工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采取打磨房为密闭微负压，打磨粉尘通过侧方抽风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车间 2 楼处，2 个木工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采取打磨房为密闭微负压，打磨粉尘通过侧方抽风收集，木工打磨房自带过滤棉，产生的废气先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装置过滤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底漆打磨车间位于 2#车间 2 层南侧，底漆打磨粉尘主要以水性漆颗粒物为主，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2#排气筒位于 2#车间东侧。	底漆打磨车间位于 2#车间 2 层南侧，底漆打磨粉尘主要以水性漆颗粒物为主，底漆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打磨粉尘通过侧方抽风收集，木工打磨房自带过滤棉，产生的废气先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装置过滤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2#排气筒位于 2#车间西侧。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食堂含油废水、厕所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喷漆及喷胶过程中无喷漆废水、喷胶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40 人，具业主提供用水量为 4m^3/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1 座，有效容积 14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锦水河。污水排放量为 3.4m^3/d，年排放量为 972.4t/a。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①打磨，开料所产生的粉尘；②喷漆和自动喷涂工序，冷压封边、热压贴面、沙发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③人工底漆喷涂后底漆打磨修补产生的底漆打磨粉尘、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④食堂油烟。

（1）打磨、开料粉尘

本项目 1#车间 1F-3F 裁料、刨、钻工艺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各产尘设备上部设置了集尘罩，集尘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1#车间 2 楼处，2 个木工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采取打磨房为密闭微负压，打磨粉尘通过侧方抽风收集，木工打磨房自带过滤棉，产生的废气先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装置过滤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原理介绍：

中央除尘系统由除尘主机（风机、布袋除尘器）、除尘管道、除尘支管组成，工作原理是在产尘区上方布设集气罩，并通过除尘支管与除尘主机相连。由于风机的运转使管道内产生负压，从而吸收产尘区粉尘，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含尘气流被布袋过滤，颗粒物被布袋阻隔后落入灰斗，处理后的气体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

工件喷底漆晾干后，需要人工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便于面漆均匀附着。底漆打磨车间位于 2#车间 2 层南侧，底漆打磨粉尘主要以水性漆颗粒物为主，底漆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打磨粉尘通过侧方抽风收集，木工打磨房自带过滤棉，产生的废气先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装置过滤处理后，再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项目自动喷涂生产线异形砂光机会对工件进行异形打磨，以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便于面漆均匀附着，与人工打磨相同，异形打磨粉尘主要以 UV 漆颗粒物为主，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采治理措施为：自动喷涂生产线为自带密闭收集+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3）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车间冷压封边使用拼板胶，封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冷压机上方 0.5m 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2#车间 1F，与沙发喷胶、贴面废气一同处理。

2#车间沙发喷胶、贴面过程使用水基组装胶对板材进行处理，热压过程中水基组装胶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2#车间胶合废气治理设施与 2#车间 2F 喷漆车间

共用一套设备，热压贴面、沙发喷胶的工作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在车间内设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胶合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4）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和晾干等过程，本项目采用一体式密闭喷漆房，设有底漆房 1 间，面漆房 4 间，3 间烘干房和 4 间表干房。本项目不单设调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在经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胶合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对废气进行处理，

（5）喷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自动喷涂生产线为全封闭生产线，设备内自带集气装置，废气经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6）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供员工就餐，就餐人数约 40 人。食堂使用液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房顶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置措施	去向
1	1#车间打磨、开料粉尘	粉尘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环境空气
2	1#车间 2F 打磨房	颗粒物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侧方抽风收集+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环境空气
3	2#车间 2 层南侧	颗粒物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侧方抽风收集+	环境空气

	底漆打磨车间		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4	贴面车间胶合工序、冷压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与喷漆车间共用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空气
5	喷漆车间	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	单独密闭喷漆房+负压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级活性炭（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与贴面车间共用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空气
6	自动喷涂生产线	有机废气	设备自带的密闭生产线+负压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	环境空气
7	自动喷涂生产线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密闭收集+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环境空气
8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环境空气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打磨裁料产生的木屑、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食堂餐厨垃圾、废漆渣、油水分离器废油、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1）废边角料、废木屑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边角料、废木屑的产生量约为 6.6t/a，将其集中收集后由木料厂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5.72t/a，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木质粉尘

项目运行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7t/a，将其集中收集后由木料厂回收处理。

（4）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厨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5）油水分离器废油

项目食堂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污约为 0.15t/a，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6）废包材

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量约为 2.7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1）废活性炭：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49 号：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根据本项目的物料平衡和工程分析，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32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t，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废原料桶

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胶桶等，产生量约 0.2t/a，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 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应将

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3）废漆渣

主要产生于喷漆工序打磨过程，产生量约 0.45t/a，所用漆为水性漆与 UV 漆，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 使用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底漆打磨粉尘：

打磨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底漆打磨粉尘主要为含漆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74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5）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将产生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 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 0.10t/a。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废木屑	6.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
2	生活垃圾	5.7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木质粉尘	0.07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
4	食堂餐厨垃圾	1.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5	油水分离器废油	0.15	一般固废	
6	废包材	2.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7	废漆渣	0.45	HW12	对危险废物采取在场区内集
8	废原料桶	0.2	HW49	

9	废活性炭	0.8	HW49	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10	底漆打磨粉尘	0.0174	HW12	
11	废过滤棉	0.1	HW49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喷漆、喷胶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厂区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2）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油漆、胶粘剂、机油等液态辅料暂存场所、喷漆车间、胶合车间，采取的防渗措施为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且油漆、胶粘剂、机油等液态辅料放置于托盘上，位于 1 楼危废间的废机油、废油漆铁桶收集后放置于托盘上，位于 1 楼冷压、热压、沙发喷胶所在区域铺设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材料，能满足防渗系数 $K \leq 10^{-10}$ cm/s 的要求；对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车间区域进行了一般防渗，采取的防渗措施为混凝土+环氧树脂，能满足防渗系数 $K \leq 1x10^{-7}$cm/s 的要求。

（3）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及管理措施：加强企业生产、操作、储存、处置等场所的管理，建立一套从企业领导到企业班组层层负责的管理体系。重点污染防治区所在生产车间，每一生产组对其负责的区域建立台账，记录当班的生产状况是否正常。对于机泵、阀门、法兰、管道连接交叉等有可能产生泄漏处，设置巡视监控点，纳入正常生产管理程序中。

2、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胶粘剂、机油等液态辅料放置于托盘上，然后暂存于原料库房，原料库房

并设置围堰。企业针对生产等环节易发生的火灾、泄漏环境风险事故，设置有灭火器、消防栓等火灾消防设施，设置有健全的机构组成，明确了职责分工，加强预防人为事故，并对事故的处置步骤有明确的规定，可以在各类事故发生后尽可能消除环境污染和影响。该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及投诉。

3、排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设置有废水排放口标识牌；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有监测孔， 并在排放口设置有废气排放标识牌；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标牌和危废管理制度标牌；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标牌和一般固废管理制度标牌；（见附图 8）

4、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14332062013K001V（见附件 6）。

3.6 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汇总表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涂胶废气	漆雾、TVOC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木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车间 2F 打磨房	颗粒物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侧方抽风收集+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2#车间 2 层南侧底漆打磨车间	颗粒物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2#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侧方抽风

			排气筒）	收集+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密闭收集+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BOD_5、SS、NH_3-N、TP、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经（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开料裁锯	废边角料及木屑	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打磨	打磨粉尘	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食堂污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废油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包材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喷漆工序	废漆渣	对危险废物采取在场区内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原料	废原料桶		与环评一致
	底漆打磨	底漆打磨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	设备运营噪声	隔音降噪、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3.7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 3.8%，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4%。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或措施	投资	处理设施或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1 个，14m^3/个）处理生活废水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生活污水	容积为 1.0m^3 的食堂隔油	1.0	容积为 1.0m^3 的油水分离器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间	计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固废分类暂存、三防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漆渣、废原料桶、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3.0	与环评一致	3.0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计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5m^2 的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重点防渗，	计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工序与胶合工序、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	1、喷漆工序与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负压抽风系统+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处理排放； 2、自动喷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抽风系统+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处理； 3、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15.0	与环评一致	15.0
	木工、打磨工序	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2 根处理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使用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高排气筒 2 根处理排放	10.0	与环评一致	16
	1#车间 2F 打磨房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侧方抽风收集+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2#车间 2 层南侧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压+中央除		打磨房采取密闭微负	

	底漆打磨车间	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压+侧方抽风收集+打磨房自带的干式过滤棉装置过滤+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	设备自带的密闭收集+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含烟道）	计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地下水防治	喷漆车间，涂胶车间，胶合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5.0	与环评一致	5.0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34	/	40
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3.8%	/	4.4%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在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55 号新建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生产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日 286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项目租用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标准厂房 14000 平方米，安装精裁锯 6 台、冷压机 8 台等设备，建设酒店家具生产线，年产酒店家具约 750 套。办公等非生产活动位于 1#车间 4 楼。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通过在线网络平台进行了备案申报，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393415】FGQB-0575号），明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之列，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经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41-03-402014】FGQB-0665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1）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编的《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可知：新都区已纳入中心城区的范围，成都家具产业园产业能级和产业品质需进一步提升；同时成都家具产业园片区属于北改区域，应进一步调整生产关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能级。新都区区委区政府在第十四届第五次全委会中进一步明确全区三大产业生态圈，家具产业园片区为智慧家具产业生态圈主要载体。 本项目选址于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区，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相符。

（2）与《成都家具产业园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企业准入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3 月公示的《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 年 12 月公示的《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成都家具产业园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08 年 4 月由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并由环保主管部门下达了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企业准入要求可知，成都家具产业园主导产业类型为：家具产品及配套件生产（表面涂镀工艺除外）、家具产品展示及原材料，入园行业及产业控制企业类型见表 4-1。

表4-1　入园行业及产业控制项目类型

行业及产业名称			入园建议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鼓励入园
	竹、藤家具制造		鼓励入园
	金属家具制造		鼓励入园
	塑料家具制造		鼓励入园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锯材、木片加工	锯材加工	鼓励入园
		木片加工	鼓励入园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制造	禁止入园
		纤维板制造	禁止入园
		刨花板制造	禁止入园
		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禁止入园

		木制品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鼓励入园		
			木容器制造	鼓励入园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鼓励入园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鼓励入园		
	纺织业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禁止入园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禁止入园		
		麻纺织		禁止入园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禁止入园		
		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毛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麻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丝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绳、索、缆的制造	选择性入园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选择性入园		
			无纺布制造	选择性入园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皮革制品制造	皮箱、包（袋）制造	选择性入园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毛皮鞣革及制品加工	毛皮鞣革加工	选择性入园		
			毛皮服装加工	选择性入园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选择性入园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工艺美术品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金属工艺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漆器工艺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地毯、挂毯制造		选择性入园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选择性入园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选择性入园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装卸搬运	鼓励入园	
	运输代理服务	鼓励入园	
仓储业	其他仓储	鼓励入园	
批发和零售业		鼓励入园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成都家具产业区鼓励引入类行业，符合区域环评中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3.1.2.2 用地功能布局及图 3-1，项目位于家具生产区，符合相关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成都家具产业园产业定位相容，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成都家具产业园区，区域交通便利。目前成都家具产业园区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可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平台。

①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

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外环境关系为：厂区西面为厂区主入口，紧邻家具园区五号路，项目北面为舜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优联特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成都万好家具有限公司，项目东面为成都华悦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布置从西向东分别为 1#车间、2#车间 3#车间及 4#车间。本项目租赁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与 2#车间。

本项目在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内的位置关系：项目西面为停车区域，停车区域外为阳光林森路与成万高速；项目东面为过道，过道外为 3#车间（成都市森楷木业有限公司木工车间）和 4#车间（华信公司的木工车间）；项目北面为成都优联特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成都万好家具有限公司。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②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相容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概况	方位	与项目位置关系（m）	相容性分析
1	成都华悦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企业	东	138	与本项目相容
2	成都万好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企业	南	紧邻	与本项目相容
3	成都优特联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企业	北	紧邻	与本项目相容
4	舜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企业	北	180	与本项目相容
5	成都华信阳光家俱制造公司	家具生产企业	内部		与本项目相容

图 4-1　成都万好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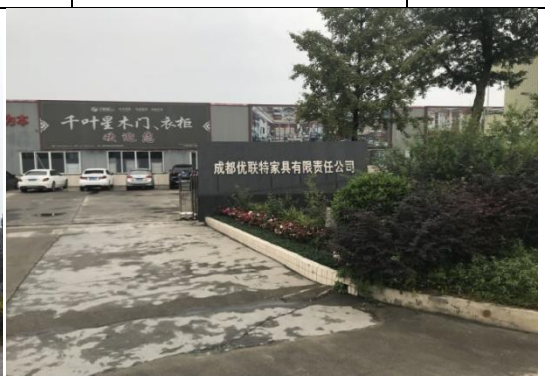

图 4-2　成都优联特家具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基本相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4）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表 4-2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中“（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压贴面，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裁料时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中“4.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		符合

	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三）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体系。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 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 （2017-2020 年）》	“三、重点工作任务”中“（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中“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各市（州）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符合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限值标准。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者溶剂，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应当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并安装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川环发 【2018】44 号）	“二、主要任务”中“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二、主要任务”中“（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实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9 年大	“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中“19、开展第三方治理运维服务试点工作”“鼓励传统家具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新都		符合

气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气领【2019】1 号）	家具园区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示范点位建设，配备高效治污设施，力争 12 月底前投入试运行”“强化对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对家具、制鞋、印刷包装、涂料生产等重点行业开展抽测，确保 VOCs 达标排放，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4、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底漆打磨粉尘，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木工开料粉尘，喷漆废气与胶合、冷压废气。

喷漆废气、胶合、冷压废气及漆雾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由风机抽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木工打磨粉尘和底漆打磨粉尘经过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砂光产生的异形砂光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密闭收集+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落实环评中所提的措施，项目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行期间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废水

本工程完成后污水排放量较小，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准后排入锦水河。根据环境质量公报，锦水河目前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有一定的纳污能力，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合理，本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裁锯、冷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打磨裁料产生的木屑、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食堂餐厨垃圾、废漆渣、油水分离器废油、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可行。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水性漆，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水性漆等的泄漏引起的火灾等，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将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水河，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以下数据仅供管理部门管理使用：

①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三级标准）：

COD≤0.370t/a，氨氮≤0.023t/a；

②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一级A标）：

COD≤0.115t/a，氨氮≤0.012t/a，TP≤0.00001t/a。

③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提标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0.069t/a，氨氮≤0.003（0.0075）t/a，TP≤0.00001t/a。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t/a（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

粉尘：0.4t/a（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同时，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项目

区建设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在成都市新都区阳光林森路55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加强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和杜绝事故排放，确保废气净化系统高效正常运行。

4、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项目工程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及标准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审批部门决定(新环承诺评审[2020]4号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收悉，根据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川投资备[2019-510114-41-03-402014 】FGQB-0665）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能力资质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相似是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51011500171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无组织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4，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pH 计（SY-0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SY-04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SY-05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SY-04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AL204 电子天平（SY-01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SY-051）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HQ525 型红外测油仪（SY-055）	0.04mg/L
样品采集	污水不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箱 SJ-FX-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电子天平 SJ-FX-005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SJ-FX-009	0.01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4	/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箱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4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0.07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J-XC-005/SJ-XC-006 SJ-XC-007/SJ-XC-008	/

表 5-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J-XC-015 声校准器 SJ-XC-016	3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4 次

2、　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F1◎	中央除尘器废气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F2◎	中央除尘器废气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F3◎	喷漆胶合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F4◎	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F5◎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K1○	厂界南侧约 1m 处（上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K2○	厂界北侧约 1m 处（下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K3○	厂界西北侧约 1m 处（下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K4○	厂界西侧约 1m 处（下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 每监测天 3 次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采样期间，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采样期间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套）	实际生产量（套）	工况负荷
2020 年 5 月 20 日	酒店家具	2.6	2	76.9%
2020 年 5 月 21 日		2.6	2	76.9%

二、验收监测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详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标准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4">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colspan="4">验收监测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废气</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2">项目</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td></tr>
<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120</td><td>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td colspan="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td colspan="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tr>
<tr><td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td><td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td></tr>
<tr><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速率（kg/h）</td></tr>
<tr><td>VOC_S</td><td>60</td><td>3.4</td><td>2.0</td><td>VOC_S</td><td>60</td><td>3.4</td><td>2.0</td></tr>
<tr><td rowspan="5">噪声</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2">时段</td><td colspan="2">时段</td><td colspan="2">时段</td><td colspan="2">时段</td></tr>
<tr><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
<tr><td>环境噪声</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r>
<tr><td colspan="8">注：单位 dB(A)</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td></tr>
</table>

	项目	pH	SS	COD	BOD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氮氨	项目	pH	SS	COD	BOD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氮氨
	限值	6-9	300	500	300	30	100	/	限值	6-9	300	500	300	30	100	/
	注：pH 无量纲，其余单位：mg/L；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2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		
W1	pH（无量纲）	5 月 20 日	7.91	7.85	8.02	7.96	7.93	6～9	达标
		5 月 21 日	7.82	7.97	8.11	7.87	7.9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 月 20 日	189	220	213	228	212	500	达标
		5 月 21 日	175	190	179	176	180		达标
	氨氮	5 月 20 日	36.3	36.8	37.7	38.0	37.3	45	达标
		5 月 21 日	37.6	40.6	36.9	38.2	38.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月 20 日	97	105	128	143	118	300	达标
		5 月 21 日	76	88	86	69	80		达标
	悬浮物	5 月 20 日	43	38	25	29	34	400	达标
		5 月 21 日	28	30	25	20	26		达标
	总磷	5 月 20 日	6.18	6.65	6.73	7.01	6.64	8	达标
		5 月 21 日	4.68	4.71	4.64	4.42	4.61		达标
	动植物油	5 月 20 日	3.52	2.56	3.49	2.80	3.09	100	达标
		5 月 21 日	7.6	5.9	3.87	8.34	6.43		达标

分析评价：此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口所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2020 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5 月 20 日	F1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13302	13826	12234	131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7.9	6.8	7.5	7.4	120
			排放速率（kg/h）	0.11	0.094	0.092	0.099	3.5
5 月 20 日	F2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13298	13189	13030	1317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0	5.7	6.8	5.8	12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76	0.088	0.077	3.5
5 月 20 日	F3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6536	6537	6160	64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1	4.8	4.5	4.1	12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31	0.028	0.026	3.5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6536	6537	6160	641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3）	2.46	1.93	1.90	2.1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2	0.014	3.4
5 月 20 日	F4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3782	2854	5867	3168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3）	2.25	2.07	2.06	2.13	60
			排放速率（kg/h）	$8.5*10^{-3}$	$5.9*10^{-3}$	$5.9*10^{-3}$	$6.8*10^{-3}$	3.4

5 月 21 日	F1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13791	13937	14972	142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7.5	8.4	8.8	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2	0.13	0.12	3.5	达标
5 月 21 日	F2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14051	13600	13160	136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9	6.8	5.2	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	0.093	0.068	0.081	3.5	达标
5 月 21 日	F3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6626	6837	6787	67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7	3.3	3.7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1	0.022	0.025	0.026	3.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6626	6837	6787	6750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3）	2.05	2.03	2.03	2.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3.4	达标
5 月 21 日	F4	标干烟气流量（Ndm^3/h）		6513	6691	6866	6690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3）	2.11	1.93	2.14	2.06	6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0.015	0.014	3.4	

分析评价：此次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7-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检测日期（2020 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均值	
5 月 20 日	饮食业油烟	F5	0.22 舍去	1.27	0.34	0.54	0.19 舍去	0.72	2.0

5 月 21 日	饮食业油烟	F5	0.54	1.30	0.35	0.17 舍去	0.21 舍去	0.73	2.0

分析评价：此次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有组织废气 F5 点食堂油烟的平均浓度值为 0.73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检测日期（2019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5 月 20 日	颗粒物	K1	0.162	0.263	0.222	/	/
		K2	0.444	0.505	0.465		
		K3	0.404	0.465	0.505		
		K4	0.343	0.505	0.545		
		最大值	0.545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K1	1.82	1.82	1.82	/	/
		K2	1.96	1.97	1.96		
		K3	1.94	1.95	1.92		
		K4	1.96	1.95	1.94		
		最大值	1.97			2.0	达标
5 月 21 日	颗粒物	K1	0.240	0.220	0.280	/	/
		K2	0.460	0.460	0.400		
		K3	0.540	0.400	0.580		
		K4	0.400	0.360	0.340		
		最大值	0.58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④	K1	1.91	1.75	1.71	/	/

		K2	1.88	1.85	1.82		
		K3	1.88	1.91	1.94		
		K4	1.96	1.97	1.94		
		最大值	1.94			2.0	达标

分析评价：此次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5.20	昼间	工业（缝纫机）	N1	56	65
		社会	N2	52	
		工业（数控电子锯）	N3	56	
		工业（空压机）	N4	60	
	夜间	工业（缝纫机）	N1	50	55
		社会	N2	50	
		工业（数控电子锯）	N3	49	
		工业（空压机）	N4	51	
2020.5.21	昼间	工业（缝纫机）	N1	64	65
		社会	N2	57	
		工业（数控电子锯）	N3	56	
		工业（空压机）	N4	61	
	夜间	工业（缝纫机）	N1	45	55
		社会	N2	49	
		工业（数控电子锯）	N3	48	
		工业（空压机）	N4	48	

分析评价：此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日产日清；②废边角料及木屑、打磨粉尘建立一般固废暂存点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③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④食堂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⑤废漆渣、废原料桶、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对照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值	批复值	项目排放量
废气	VOCs	0.03	/	0.024
	颗粒物	0.04	/	0.035
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COD_{Cr}	0.069	/	0.069
	NH_3-N	0.003	/	0.003
	TP	0.00001	/	0.00001

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符合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计划检查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该项目内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防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定期检查一切消防设施设备；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员工进行发生火灾等紧急事故时的报警训练和消防培训，配备通讯设备，且通讯设备正常；配备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岗位培训。

六、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管理制度和执

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七、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1#车间和 2#车间）边界以外 100m 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引入居民区、机关、食品厂、自来水水厂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类无居民区、机关、食品厂、自来水水厂等敏感点。

八、环境管理检查

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保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的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验收监测期间，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3、污染物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0 年 5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要求。

（2）噪声

2020 年 5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气

2020 年 5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日产日清；②废边角料及木屑、打磨粉尘建立一般固废暂存点集中收集后送木料厂；③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④食堂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⑤废漆渣、废原料桶、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4、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1#车间和 2#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

5、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

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

3、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若有变动请及时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酒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393415】FGQB-0575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00'11.61" N30°51'30.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酒店家具 7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酒店家具 750 套	环评单位	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承诺环评审[2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14332062013K001V			
	验收单位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梵凰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4332062013K	验收时间	2020.5.20~2020.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23.950		923.950	923.950		923.950			
	化学需氧量				0.370		0.370	0.370		0.370			
	氨氮				0.023		0.023	0.023		0.0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